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0號

115年度訴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7
2號、115年度偵緝字第285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傑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
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曾彥傑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許永輝(所犯詐欺案
件，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凌
順風、陳彥絜、LAW KIM NEE(上開3人均另經本院判處罪
刑)、鄭學聰(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啊瀚」之人與TELEGRAM群組「曾彥傑/全日/兼
職」之不詳群組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之面交車手角色（曾彥傑所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緝字第85號
判決判處罪刑，非本案審理範圍）。
- 二、曾彥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
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所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
交款項。曾彥傑則先於附表一編號1「偽造工作證、收據之

01 經過」欄所示時、地，以上欄所示方式偽造收據、工作證
02 後，再於同表編號1「交付款項(財物)時間」欄所示時間，
03 在同表編號1「交付地點」欄所示地點，與同表編號1所示之
04 人會面後，先向該人出示同表編號1「行使之偽造工作證、
05 收據」欄所示偽造工作證，以向該人收取如同表編號1「交
06 付款項(財物)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再將同表編號1「行使
07 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欄所示偽造收據交予該人收執，而行
08 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同表編號1所
09 示人員及公司。曾彥傑於收得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所收得之
10 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
11 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

13 三、曾彥傑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
15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以
16 附表一編號2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
17 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財物。曾彥傑則
18 先於附表一編號2「偽造工作證、收據之經過」欄所示時、
19 地，以上欄所示方式偽造收據後，再於同表編號2「交付款
20 項(財物)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同表編號2「交付地點」欄
21 所示地點，與同表編號2所示之人會面後，向該人收取如同
22 表編號2「交付款項(財物)金額」欄所示財物，再將同表編
23 號2「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欄所示偽造收據交予該人
24 收執，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同表編號2所
25 示人員及公司。曾彥傑再依指示將所收得之財物交予不詳詐
26 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
27 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31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

01 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
02 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03 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04 偽證、贓物各罪，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
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
06 偵緝字第285號案件，對被告曾彥傑所涉詐欺罪嫌(下稱乙
07 案)提起公訴，並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戶籍地為高雄市苓
08 雅區，其於該案陳報之居所地則為高雄市三民區，均非本院
09 所轄，而在該案繫屬於本院之115年5月7日時，被告正因另
10 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有其在監在押
11 簡列表可參，而被告於乙案之行為地為高雄市小港區，亦非
12 本院轄區，是本院對上開案件本無管轄因素，然因被告另因
13 涉及詐欺案件，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14 偵字第5472號案件提起公訴(下稱甲案)，且於乙案繫屬於本
15 院時，甲案仍由本院審理中，經核上開甲、乙2案，應為被
16 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第
17 1款之規定，本院對乙案亦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1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
24 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25 序中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甲案卷第338頁)，本院
26 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
27 形，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28 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
29 據，而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1 即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2 有附表一編號1至2「證據出處」欄所示各該書、物證在卷可
03 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7 1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08 1.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2次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
10 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2 (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1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
17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
19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
21 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使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交付之財物
23 價值均已逾100萬元，惟未達500萬元，是在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3條修正前，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並無該條規定
25 之適用，然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後，其本案
26 所為2次犯行已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而均須以該條規
27 定論處。
- 28 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其性質上係就刑法第
29 339條之4之罪，於符合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賦予其獨立
30 之法定刑度，是上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應係
31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是對被告而言，於本案2次犯行時，

01 其行為本僅該當於普通規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於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後，其上開2次犯行即會同
03 時該當於普通規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特別規定之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是上開修正對被告
05 之行為而言，應屬新增其行為時所無之特別處罰規定，而因
06 上開特別規定在被告行為時，並無可茲比較之對應規定存
07 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8 則，排除上開修正後之特別規定溯及既往予以適用（相類見
09 解可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589號判決意
10 旨）。是就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自均應逕依其行為時之
11 處罰規定，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即足。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
16 效，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原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8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0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1 額者，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
22 犯行(見甲案偵卷第241頁、乙案偵二卷第53頁、甲案院卷第
23 338頁)，且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2
24 次犯行，確實獲有任何可資繳交之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被
25 告迄未與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達成和解、調解，亦未賠償
26 渠等分毫，是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應與修正前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規定相符，然與修正後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則不相符，是依新
29 舊法比較適用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三)按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01 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2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若在制
03 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
04 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刑法上之行使偽
05 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06 張，即屬成立。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交付款項時間、金
07 額」欄所示時間，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行使之偽造工作
08 證、收據」欄所示工作證予告訴人蔡碧珠，業經本院認定如
09 前，足認被告已表彰其係為證件持有人，並確有於該工作證
10 所示公司任職之證明，依上說明，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
11 文書。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
12 上，分別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印文，被告復分別簽
13 署姓名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從形式上觀察，應足
14 以知悉該等收據，均係表示該收據所載之公司派員向告訴人
15 蔡碧珠、謝岷澂收取款項之證明，而均已為一定意思表示，
16 當均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
17 示犯行，向告訴人蔡碧珠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
18 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向告訴人謝岷澂出示上開偽造之
19 收據，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分別足以生
20 損害於附表二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之人及公司之權益，
21 自均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僅附表一編號1)及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

23 (四)按所謂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
26 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27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8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29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30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
31 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01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
02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3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
04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
05 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中，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上層成員
06 指示，向告訴人蔡碧珠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向其收取詐欺所
07 得款項，再向告訴人謝岷澂收取詐欺所得財物，並將如附表
08 二編號1至2所示之偽造收據填載完成後，交付予告訴人蔡碧
09 珠、謝岷澂收執，再將所收得之款項、財物交予其他集團成
10 員，顯見被告已親身參與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僅附表一編號1)、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行為
13 分擔，是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自
15 應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共同正犯論擬。

16 (五)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7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18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
21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共同所為之偽造印文之舉，應為其所為之偽造私文書之
25 部分行為，均不另論偽造印文之罪。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
26 1、2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所為之偽造特種文書(僅編號1)、
27 偽造私文書之舉，應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僅編號1)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偽造
29 特種文書(僅編號1)罪。

30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2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3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4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6 犯論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僅編號1)、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目
08 的，均係為強化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之錯誤認知，而強化
09 同案共犯上開詐術之信憑性；另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
10 之洗錢行為，則係為隱匿其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之
11 去向，而終局確保上開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僅編號1)、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行為，應均與其
13 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具目的、手段之高度關
14 聯，而有局部重合，則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行使偽
15 造特種文書(僅編號1)、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間，各應均具部分重合，而均屬一
17 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
1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9 處。

20 (七)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1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八)處斷刑減輕部分

23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其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在卷，已如前述，而被告於
25 警詢中供稱其尚未獲取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之報酬即遭查獲
26 (見甲案警卷第145頁)，卷內復查無證據可認被告確實因本
27 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是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實際上並未繳交任
30 何款項，爰斟酌上情，酌予適當之減讓幅度。

31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其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洗

01 錢犯行均坦承明確，且由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因從事上
02 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則對被告所犯之2次洗
03 錢犯行，本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惟此部分犯行對被告而言，均僅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5 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爰均僅作為宣告刑量刑時之
06 審酌因子，附此說明。

07 (九) 量刑部分

- 08 1.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
09 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
10 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
11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
12 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
13 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
14 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
16 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
17 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
18 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
19 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
20 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
21 會復歸，方屬妥適。
- 22 2. 首就犯行情狀以言，本院分別考量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
23 示犯行收取之詐騙款項、財物價值為262萬元、106萬元（被
24 告行為時之市值），對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所生之財產損
25 害均屬甚鉅，且被告於上開犯行均親自與告訴人蔡碧珠、謝
26 岷澂接觸，並於收款過程中，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
27 訴人蔡碧珠；出示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謝岷澂，其上開2次
28 犯行之行為手段均係直接與告訴人2人接觸取款，於取款過
29 程兼有強化詐欺集團所為詐術之效用，在車手之行為態樣，
30 係屬較為嚴重之類型，惟考量被告係於詐欺集團內擔任「取
31 款車手」，屬非直接參與詐術行使，而依上層成員指示行動

01 之基層成員，是其於詐欺集團中之行為分工情節尚非基於主
02 導地位，爰就其此部分犯行，分別酌定與行為責任相符之
03 刑。

04 3. 次就行為人情狀以言，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雖有因
05 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然並無因故意犯
06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7 品行尚可(見甲案院卷第85-89頁)，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
08 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
09 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分毫，難認有何彌補自身犯行所生損害
10 之積極意願，犯後態度普通，又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
1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不詳
12 載於判決書面，詳本院卷第343頁)，綜合上開犯行情狀及行
13 為人情狀之相關因子，分別量定如附表三編號1至2「主文」
14 欄所示之刑。

15 4.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
16 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
17 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18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19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0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
21 間，另有因其他詐欺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乙節，有其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甲案院卷第85-89頁)，而經本院核
23 閱其前案紀錄表，足認他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均符合「裁判確
24 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得另定應執行之刑，依前開說明，
25 如待本案數罪與另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更定
26 應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7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
28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本院就附表三編號1至2所
29 示數罪乃不予酌定其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2紙、如附表一
03 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紙，分別為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04 犯行所出示或交付予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用以取信告訴
05 人蔡碧珠、謝岷澂之物之情，業據告訴人2人及被告分別陳
06 述明確，堪認上開物品應分別為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07 2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於附表三編
08 號1至2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又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偽
09 造印文既附隨於上開收據予以沒收，自無庸另行宣告沒收。

10 (二)本案不予對被告沒收洗錢財物

- 11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參酌上開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之立法說明
14 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15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7 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
19 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
20 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
21 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
22 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
23 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
24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
25 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
26 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
27 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
28 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洗錢防制法立法理
29 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
30 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
31 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

01 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
02 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
03 扣案，仍應依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倘不能沒
04 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以符澈底
05 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
06 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08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
09 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屬事實審法院
10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衡以公平正
11 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始於法無違(最
12 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第43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查告訴人蔡碧珠、謝岷澂交付予被告之詐欺贓款、財物，雖
14 係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獲取之洗錢財物，然依被告所
15 陳，其於收取上開詐欺贓款、財物後，已悉數將之轉交予本
16 案詐欺集團之上層成員，卷內亦無事證可認定上開詐欺贓
17 款、財物仍為被告所保有，考量被告在整體洗錢環節中，僅
18 為較基層之依指示收款者，而並未實質終局保有上開洗錢財
19 物，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度剝奪其財產
20 權益之疑慮，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的收款報酬是每個月4至5萬元，但是
23 集團成員一直沒有給我薪水，故我並未獲取報酬等語(見甲
24 案警卷第145頁)。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於本件中獲
25 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對其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博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蘇秀金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曾彥傑之詐欺犯行經過一覽表
 08

編號	收款車手	偽造工作證、收據之經過	交付款項(財物)時間、金額(新臺幣)	交付地點	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	證據出處
1	曾彥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工作證、現金收據單檔案之QR CODE予曾彥傑，再由曾彥傑在不詳便利超商內將偽造之工作證、現金收據單印出。曾彥傑再於右列時間，向蔡碧珠收受款項後，由曾彥傑在右列現金收據單上簽署「曾彥傑」之署名後交予蔡碧珠收執。	113年11月6日16時20分許、262萬元	高雄市○○區○○街000號前	附表二編號1所示「現金收據單」及上載有「樂恆股份有限公司」、「曾彥傑」之工作證	1.113年11月6日現金收據單翻拍照片2張(見甲案警卷第319、335頁) 2.樂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曾彥傑(見甲案警卷第335頁) 3.拍攝面交車手曾彥傑翻拍照片1張(見甲案警卷第321頁) 4.蔡碧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甲案警卷第305-307、311-331頁) 5.樂恆投資APP頁面翻拍照片(見甲案警卷第309頁)
2	曾彥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交付款項時間」欄所示時間前某時，以TELEGRAM傳送含有偽造收據檔案之QR CODE予曾彥傑，再由曾彥傑在統一便利超商內將偽造之收據印出。曾彥傑再於右列時間，向謝岷澂收受黃金後，由曾彥傑在右列現金收據單上簽署「曾彥傑」之署名後交予謝岷澂收執。	113年11月21日10時28分許、價值106萬元之黃金	高雄市○○區○○○○○○○○00號出口	附表二編號2所示「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乙案警二卷第31-37頁) 2.momo購物網黃金購買擷圖4張(見乙案警二卷第45-46頁) 3.資金流水擷圖2張(見乙案警二卷第46頁) 4.黃金、重量及面交照片共4張(見乙案警二卷第49頁) 5.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擷圖1張(見乙案警二卷第51頁)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擷圖2張(見乙案警二卷第51頁) 7.現金照片1張(見乙案警二卷第51頁)

(續上頁)

01

						8.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乙案警二卷第54頁) 9.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乙案警二卷第57-58頁)
--	--	--	--	--	--	--

02

附表二：本案偽造之收據一覽表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相關人
1	現金收據單	1張	蔡碧珠	收款日期：113年11月6日 收款金額：262萬元 上蓋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樂恆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另有「曾彥傑」之署名1枚	曾彥傑
2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張	謝岷澂	收款日期：113年11月21日 收款金額：106萬元 上蓋有「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另有「曾彥傑」之署名1枚	曾彥傑

04

附表三：曾彥傑之犯罪事實及主文一覽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曾彥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1張、收據1張均沒收。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曾彥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收據1張沒收。